

民权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民环预审字[2020]第 12-01 号

关于民权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民权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下级预审意见

民权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中环联新（北京）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民权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报批版）（以下简称报告书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初审意见如下：

一、民权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民权县静脉产业园内，厂区占地面积约 82.65 亩。拟建设 2 条处理能力为 300t/d（合计 600t/d）的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线，配套 1 台 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，实现年焚烧垃圾 21.9 万吨，发电量 $7.406 \times 10^7 \text{kW} \cdot \text{h/a}$ ，总投资 37367.61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环保投资 6440 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 17.23%。

二、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运营期应对照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控制指标，实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项目建成运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（1）废气。项目焚烧炉烟气经“SNCR+PNCR+半干法脱酸+干法脱酸+活性炭喷射+袋式除尘器”工艺，处理后烟气通过一座 80m 高集束烟囱（2 个排气筒）排入大气，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和欧盟 2010/75/EU 相应限

值要求，同时满足《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的环境管理要求；渗滤液处理站沼气正常情况下回引至垃圾坑管道，事故状态下由1套火炬燃烧器燃烧后高空排放；石灰贮仓粉尘、活性炭储藏间、飞灰处理工程粉尘由各自的仓顶除尘系统处理后，引至主厂房房顶排气筒（25m）排放，外排污染物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；项目垃圾贮坑及卸料大厅、渗滤液收集及处理站等采取密封负压设计，臭气通过风管排至垃圾贮坑，由一次风机抽送入焚烧炉焚烧，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要求。

（2）废水。本项目垃圾渗滤液、垃圾卸料平台冲洗水、车辆道路冲洗水、车间冲洗水、化验室废液排至渗滤液处理站（处理工艺：预处理+UASB+MBR+纳滤+反渗透，处理规模为处理规模180m³/d）进行处理后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要求后回用；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水排污水、旁滤水排水、深度处理排水，化学水系统设备反冲洗水及化学水系统浓盐水，该部分废水在回用水池暂存后主要用于车间冲洗、车辆道路冲洗、飞灰固化、炉渣排渣装置、卸料平台冲洗等，剩余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民权县污水处理厂；项目建设雨污分流系统，初期雨水提升至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回用；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。

（3）固废。项目正常运行产生的炉渣综合利用；自身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均为一般固废，收集后回炉焚烧处置。垃圾焚烧飞灰、除尘系统废布袋、废活性炭、废膜、化验室废液及废机油等为危险废物，其中飞灰经稳定化处理后满足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的要求，运送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专区填埋处置。其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。

（4）噪声。项目噪声采取低噪设备、建筑隔声、安装消声器等治理措施后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限值要求。

四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。

五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上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审批，具体审批意见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为准。



2020年12月29日